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國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劉淑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嘉義縣立○○國民中學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9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嘉義縣立○○國民中學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原法院112年度國字第2號事件（下稱系爭國賠事件）承辦法官馮保郎，在前案113年度嘉小字第292號、112年度小上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下合稱前案）為伊之被告、被上訴人，依社會經驗必對伊生嫌怨（下稱系爭迴避事由1）。又系爭國賠事件原定民國112年7月5日下午3時2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因伊前1日急診恐遲誤期日，委託友人提出請假狀，惟法院未通知伊期日取消，經伊於期日當日上午致電書記官始知取消，如果伊需住院，將使伊無理由不到庭，或為此請假以1小時車程趕赴法院方知取消，依法官法第13、14、18條第1項、法官倫理規範第3、11、13條等規定，顯見法官馮保郎因前案嫌怨而蓄意命書記官不通知伊庭期取消（下稱系爭迴避事由2）；爰均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法官馮保郎迴避，原裁定認定迴避事由1不成立、迴避事由2重複聲請，俱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認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或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

01 得謂其有偏頗之虞。

02 三、抗告人雖稱法官馮保郎於前案為被告、被上訴人，需為自己
03 答辯，並受同僚訊問，依常情會覺臉面無光及影響其權益，
04 依社會經驗必對伊生嫌怨云云。惟查，前案一、二審判決均
05 以抗告人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而判決駁回其
06 訴及上訴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可參（本院卷第27至37頁），
07 顯見前案第一、二審法院均未通知該訴及上訴之對造即法官
08 馮保郎到庭辯論，抗告人徒以主觀臆測，主張系爭國賠事件
09 之承審法官馮保郎會對其產生嫌怨，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云
10 云，顯非可採。又系爭國賠事件之開庭日期原定於112年7月
11 5日，因相對人訴訟代理人於同年6月19日具狀請假改期，法
12 官馮保郎批示改於同年7月19日開庭，並通知兩造及閱卷，
13 其並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情，亦有本院113年度國抗字
14 第2號裁定內容（原法院卷第64頁）及通知書、送達證書
15 （原法院卷第43頁、本院卷第45頁）在卷可參。抗告人就同
16 一事實復請求法官馮保郎迴避，已嫌無據；且抗告人就此部
17 分主張法官馮保郎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云云，亦僅係出於其
18 主觀臆測，並非可採。原法院駁回其法官迴避聲請，並無不
19 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24 法 官 林福來

25 法 官 黃義成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8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29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2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3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蔡孟芬

06 【附註】

07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08 定：

09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0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1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2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3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5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6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